

审批意见：

乳环报告表[2025]14号

《乳山市茂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乳山市冯家镇驻地东工业园。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在现有工程厂区内新建厂房和租赁威海市新天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新增破碎机、筛分机、水洗机、烘干机等设备进行机制砂、河砂的生产，同时对现有透水砖生产过程产生的建筑骨料（副产品）增加水洗工序。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透水砖3600万块、建筑骨料5万吨（含水率约为10%）、混凝土25万吨、机制砂4.5万吨、河砂23.5万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后实施，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采取遮盖、封闭、喷洒、围挡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置施工期废水及固体废物，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烘干过程、烘干后出料产生的废气，通过在烘干机、烘干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道路洒水抑尘、安装喷淋装置、密闭车间堆存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

3. 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清洗废水、筛分废水及水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4.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布袋、布袋除尘器粉尘、地面降尘粉尘、沉淀池泥砂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6.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要求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7. 监测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标志牌。排气筒设置采样监测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8.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消防、水土保持、取水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投入运行。

2025年8月29日